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送了《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报告》（昆工科技 2023 第 16 号）及相关申请文件，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30904001）。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在北交所官网披露了《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延期回复的申请》。

一、中止审核的原因

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延长财务数据有效期的申请》。根据北交所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告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殊情况下上市公司可以申请适当延长，但最多不超过一个月。公司首次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向北交所申请延长财务报告有效期一个月，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需要补充提交，北交所已根据相关规定中止审核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待相关文件资料更新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查。

二、中止审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

中止审核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该事项，全力协调各中介机构尽快完成财务数据更新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北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证券代码：831152

证券简称：昆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3-208

特此公告。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